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指派陆丽梅、卢润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其他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广晟有色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

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宜。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 14:30 在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7 号保利中汇广场 A 幢 32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兰亚平先生主持，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其他事项符合《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签到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网络投票的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151,816,1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151,816,1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 点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以下提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应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上述提案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投票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股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据此，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1,816,12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151,816,12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章）

律所负责人：刘 涛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6 年 12 月 29 日